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小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5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数 216,000 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10.45 元，募集资金 2,257,200.00 元，发行对象公司董事、高管朱兴文。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部门、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6)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以最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子公司流动资金，保障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全资子公司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合同

期限不超过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为此授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贾小晶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障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全资子公司江苏钧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贾小晶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子公司流动资金，保障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全资子公司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交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为此授信提供最高额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提供最高额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贾小晶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障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交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全资子公司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贾小晶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